

最高法召开落实督导建议整治顽瘴痼疾会议

贺荣主持

本报讯 记者赵婕 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扩大)会议,研究落实落细中央政法机关督导二组督导建议,推进顽瘴痼疾整治和建章立制等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贺荣主持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部署,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把中央政法机关督导二组督导建议落到实处,在推进顽瘴痼疾整治和建章立制上做实功,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走稳。

贺荣强调,要把自觉接受督导作为提升教育整顿实效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举措,压紧压实责任,从讲政治的高度狠抓问题整改,压茬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要把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把学习效果体现在筑牢政治忠诚、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要强化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聚焦违法“超审限”、裁量权行使不规范、执行领域突出问题、虚假诉讼、年底不立案、违规经商办企业、违法违规办理减假暂案件等顽瘴痼疾整治重点,统筹抓好本级整改和条线指导。要深入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执行款物集中清理,聚焦执行不廉、作风不正等六大突出问题,分类施策,靶向治疗。要精准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深挖彻查顽瘴痼疾背后腐败问题。要坚持系统思维,深化建章立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统一,目前要把“当下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实现常治长效、标本兼治。

中央政法机关督导二组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王小洪在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主任(扩大)会议上强调

推动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主任(扩大)会议9月29日在京召开,公安部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部长、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王小洪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关于加强政法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落实公安部党委对照中央政法机关督导一阶阶段性反馈意见研究整改落实工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做到真抓、实抓,不断推动公安部队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向纵深发展。

王小洪强调,肃清流毒要真抓、实抓。要严格对照检查,严格审查执纪,严格专项整治,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见责任,深挖彻查违法乱纪问题线索,坚决堵住监督管理漏洞,彻底肃清周永康、孟宏伟、孙力军等人流毒影响,确保队伍坚定纯洁、让党放心。问题查纠要真抓、实抓。要强化宽严政策的效力,激发自查自纠的内

力,增强组织查处的威力,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维护队伍肌体健康。顽疾整治要真抓、实抓。要在用好第一批教育整顿成果上下功夫,在整治机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树牢部队机关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努力建设模范机关、表率机关。建章立制要真抓、实抓。要聚焦群众呼声、基层需求和制度短板,切实提高建章立制的针对性、时效性、系统性,加强公安立法统筹推进,不断提升建章立制工作质量效率。干部交流要真抓、实抓。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机制、拓宽渠道,严明纪律,切实加强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工作,教育引导干部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任务繁重的岗位锻炼成才。责任落实要真抓、实抓。各单位要压实组织领导责任、条线指导责任,统筹兼顾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落地落实,通过教育整顿激发广大干警民警履职担当、干事创业的热情,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潘毅琴在2021年最高检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要求

帮扶成果要让百姓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本报讯 记者张昊 9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2021年最高检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挂职帮扶干部座谈会。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潘毅琴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最高检定点帮扶工作机构、人员、职责调整情况,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讨论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潘毅琴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先要深入调

查研究,充分挖掘当地特色优势,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谋划,撬动社会力量,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培育产业品牌,拓展市场营销,建好示范性、引导性、可复制推广的优势项目;强化基层组织建设,选好建强支部班子,帮扶干部要把群众当亲人,说群众听得懂的话,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帮扶成果要让百姓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定点帮扶领导小组要关心帮扶干部,多为帮扶干部着想,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帮扶干部的坚强后盾。

国家移民管理局再推一批便民利民新举措

提前换发留学护照有效期届满要求放宽至两年

本报北京9月30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为有效解决中外人员出入境遇到的现实困难,更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期将陆续推出一批新举措,为确有需要的中外出入境人员提供便利。

这批新举措主要包括:一是便利出境留学、定居的内地居民办理证件,疫情期间,赴境外留学人员申请提前换发护照,对有效期届满的要求从半年放宽至两年。内地居民申请赴香港定居,其香港亲属因疫情原因不便返回内地陪同提交申请的,可由申请人单独提出申请,其香港亲属可通过在线视频方式接受询问。二是优化在外旅居的中国公民办理证件的手续,疫情期间,身处国外的港澳居民需要换发、补发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可委托其在香港或澳门的亲友向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国旅行社提交申请,在台湾地区工作、学习、生活等长期居留的大陆居民,所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证件过期、遗失、损毁的,可委托

大陆亲友向原证件签发机关提交往来台湾通行证(不含签证)换发、补发申请。到访香港地区的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过期、遗失或损毁,申办出入境通行证返回内地的,证件审批签发时间缩短至3个工作日。三是拓宽网上预约办证服务的范围,在华外国人可在网上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预约办证,预填报申请材料,进一步提高受理效率,减少聚集等候。四是完善在华长期居留外国人的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再造流程,推进引进人才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审批”。在华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才接受继续教育,无需办理居留许可变更手续。五是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立足实际,主动作为,采取措施持续深化移民管理服务改革,为境内企业走出去、商品货物通关、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中外出入境人员根据上述新措施的安排办理相关事务时,应当依法提交必要的材料、履行相应的手续。

据悉,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各地在2021年12月底前将相关措施全部落实落地。

引导全社会增强红色资源保护意识

退役军人事务部最高检发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杜洋

今年6月,退役军人事务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部署开展全国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要求发挥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作用,推动解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烈士纪念设施、捍卫尊崇英烈的社会氛围。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烈士纪念日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积极发挥“红色基因库”作用,引导全社会增强红色资源保护意识,更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

推动受损遗址旧址恢复重建

八路军三五九旅英烈园遗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赵家河村,约200余名烈士集中在此掩埋。由于英烈园曾遭国民党军破坏,部分墓冢化为平地。现英烈园中仅存关福祥烈士墓碑一块,周边土地被村民耕种,未进行管理保护。

今年4月28日,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该散葬烈士墓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墓碑风化、环境恶劣、管理缺失等问题立案调查,并向宝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南泥湾镇人民政府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对关福祥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职责。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测绘,制定设计方案,协调土地征收工作。7月13日,宝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报请英烈园遗址

的恢复重建项目。

8月2日,宝塔区人民政府将八路军三五九旅英烈园遗址和八路军三五九旅后方医院旧址公布为宝塔区第八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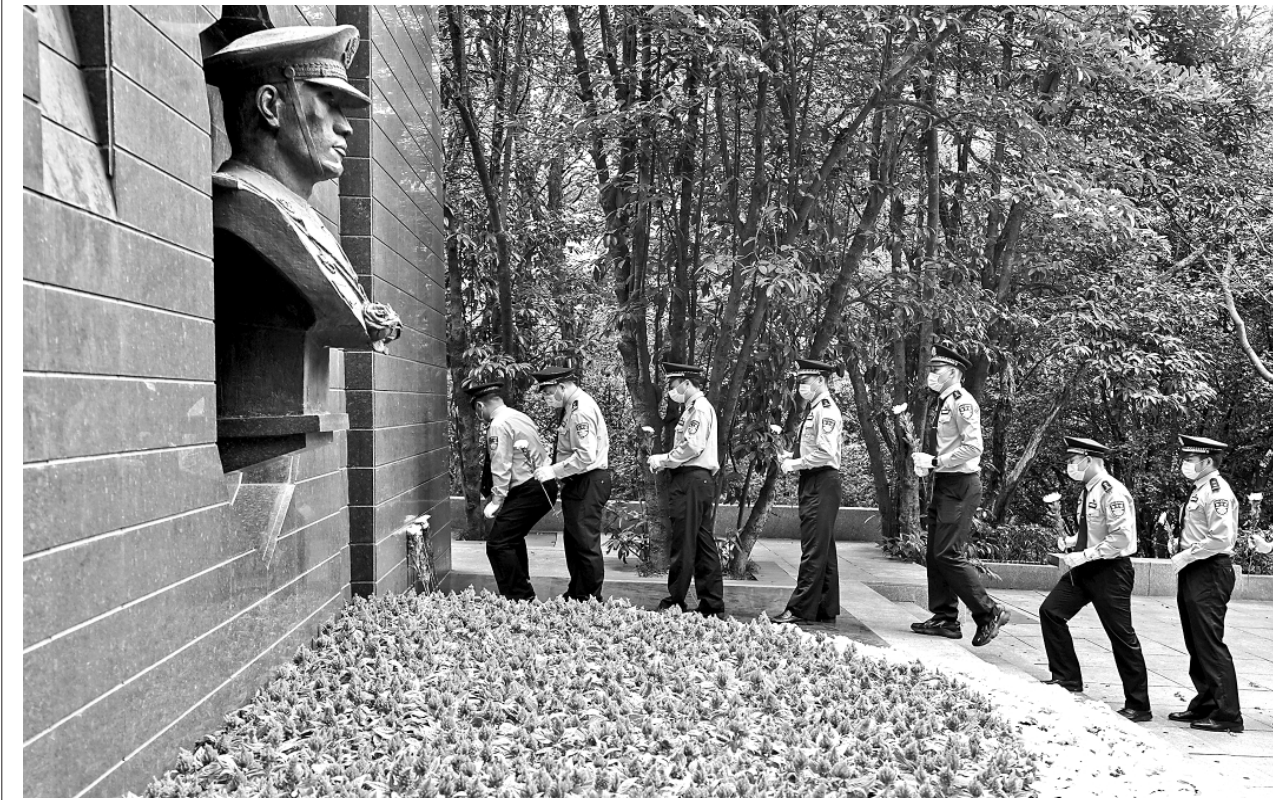
目前,英烈园文物保护单位已设立,已确认112名烈士的信息资料,恢复重建项目用地已纳入全市整体土地空间利用规划,与南泥湾镇赵家河村委会和村民已达成土地征收协议,后方医院文物修缮方案已编制完成。

【典型意义】针对革命史迹不同程度受损以及未纳入国家保护范畴情况,结合行政机关不同职能,检察机关采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发挥上下一体化办案优势,督促实现烈士墓址和革命旧址全面系统保护。同时,注重区域红色革命史迹集中连片保护,有效激活和提升了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保护能力水平。

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开展监督

今年1月,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发现,被称为“韶山五杰”之一的毛新梅等15名县级以上散葬革命烈士墓址存在周边杂草丛生、墓碑、碑文一定程度污损,以及有些烈士墓无路可寻、枯叶堆积等管理保护不到位问题。

2月25日,韶山市检察院对此立案办理。随后与长沙军事检察院联合制发检察建议书,于6月17日向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宣告送达。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形成整改方案,有规划性地开展维护散葬烈士墓工作,目前已投入资金18万余元。



9月28日,南京铁路公安处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及民警代表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开展致敬公安英烈祭奠活动,参观雨花台公安英烈墙和烈士纪念馆,学习英烈感人事迹,重温入警誓言。



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组织公安厅机关民警到广西公安烈士纪念馆、瞻仰公安烈士纪念碑。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陈尚满 摄



9月29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疆轮训大队组织民警前往喀什市烈士陵园,开展“弘扬英模精神·筑牢忠诚警魂”活动,向烈士默哀致敬、敬献鲜花。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吴明贤 摄

今年前8个月221名公安民警辅警牺牲

本报北京9月30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在公安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3400余名民警因公牺牲,其中180余人被评为烈士。今年1月至8月,150名公安民警和71名辅警牺牲在工作岗位上,最小的仅有20岁。

发布会介绍,今年前8个月牺牲的221名公安民警辅警中,有在平凡岗位三十四年如一日,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被辖区群众亲切地称为“片儿警亲人”“警察爸爸”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蒲黄榆派出所二高级警长刘安;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畏艰难、锐意攻坚,创新建立常

态化打击工作机制,先后打掉黑恶犯罪团伙6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50余名的扫黑英雄,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张岩;有制服暴力拒捕的犯罪嫌疑人果断出手、冲锋在前,在激烈的制服过程中不幸牺牲的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刑警大队大要案中队中队长周磊;有在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时,被冲卡车辆撞击推行1600余米并碾轧,壮烈牺牲的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公安局大同派出所辅警赵志;有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因长时间超负荷工作,劳累过度、积劳成疾,倒在安保维稳一线的福建省福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潘东升等。

公安部党委将深化英模教育,弘扬英模精神作为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部署推进,先后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出《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中进一步弘扬英模精神加强先进典型学习的通知》《关于向公安机关“七一勋章”获得者和“两优一先”等先进典型学习的通知》,指导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全面弘扬英模精神、向先进典型学习;广泛挖掘选树公安先进典型,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先后选树表彰先进集体1万余个、先进个人6.1万人次。

转宁波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镇海分局)错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今年6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会同宁波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镇海分局等单位召开磋商会,并达成共识:一是加快办理朱枫烈士墓用地合法化手续;二是加强正面舆论宣传,消除对英雄烈士的不良影响;三是整治提升朱枫烈士墓周边环境,发挥红色资源传承弘扬作用。镇海区检察院在向相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的同时,对土地执法环节存在的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提出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镇海区退役军人局、区资规局等单位高度重视,及时依法履职,目前已完成朱枫烈士纪念设施立项审批和用地审批等相关报批手续,案涉地块已纳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并完成土地勘测定界。同时,镇海区退役军人局在区检察院协助下,积极向区政府申请朱枫烈士墓土地划拨费、烈士陵园周边环境整治等资金约45万元。

【典型意义】保护烈士纪念设施,既应当保护其有形的外观,也应保障其建设活动的合法性,避免产生负面社会评价。在专项行动中,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检察机关发挥检察监督作用,通过磋商和诉前检察建议方式,与行政机关凝聚共识,化解争议,共同推动烈士纪念设施用地合法化,保护英烈纪念设施,弘扬革命文化精神。

此外,发布的典型案例还有甘肃省榆中县兴隆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烈士遭散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西瓦烈士陵园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本报合肥9月30日电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吴晗伙 记者今天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省检察机关聚焦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英烈名誉荣誉捍卫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三项重点,积极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保护职责。2019年以来,全省受理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30件,立案18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9份,提起公益诉讼16件,已督促整改143处烈士陵园墓碑。

烈士纪念设施是缅怀革命先烈舍生忘死、英勇斗争事迹的重要场所,安徽省检察机关针对一些地方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缺口,散葬烈士墓维护不足,无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意识不强等问题,加大督促履职力度,2019年以来共受理涉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案件线索211件,立案17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6份,提起公益诉讼9件,已督促整改134处。

捍卫英烈名誉荣誉也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重要方面。据了解,2019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在英烈名誉荣誉保护方面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件,立案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两份,提起公益诉讼3件,目前已督促整改两件。

此外,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以及跟进监督“回头看”三个专项活动。自今年7月与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开展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联合督导行动以来,全省已完成烈士纪念设施整修170处(不含零散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或集中安葬墓区的零散烈士墓765座,拟迁入烈士陵园或集中安葬墓区的零散烈士墓918座,完成整修零散烈士墓1084座(不含已迁葬的烈士墓)。通过专项行动推动解决案例190个。今年4月,安徽省检察院在联合合肥军事检察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专项活动期间,共受理线索100条,立案8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0件,通过履行检察职能,传承好红色基因。